

正本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华测黔环验字[2019]第02号

项目名称： 贵州珂岭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工业涂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贵州珂岭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1 日



**贵州珂岭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工业涂料
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贵州珂岭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建设单位：贵州珂岭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发亮

编制单位：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田钊

项目负责人：张有林

检验检测专用章

建设单位：贵州珂岭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17785335003

传真：/

邮编：550081

地址：贵阳市花溪区燕楼乡谷蒙村

编制单位：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851-88171925

传真：0851-85171770

邮编：550009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126 号标准厂房 3 栋 5 楼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2412340302

名称: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126号标准厂房3栋5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412340302

发证日期: 2016年06月14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6月1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验收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851-88171925

传真：0851-85171770

邮编：550009

地址：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126 号标准厂房 3 栋 5 楼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设备	4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4
3.5 生产工艺	5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10
4.1.1 废水	10
4.1.2 废气	10
4.1.3 噪声	10
4.1.4 固体废物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2
5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批复	13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1.1 主要结论	13
5.1.2 要求与建议	13
5.2 环评批复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执行标准	15
6.2 总量控制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7
7.1.1 废水	17
7.1.2 废气	17
7.1.3 噪声	1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监测仪器	19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9 验收监测结果	20
9.1 生产工况	20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0

9.2.1 废水.....	20
9.2.2 废气.....	21
9.2.3 噪声.....	23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4
10 验收监测结论	25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5
10.1.1 废水.....	25
10.1.2 废气.....	25
10.1.3 噪声.....	25
10.1.4 固体废物.....	25
10.1.5 总量控制.....	25
10.2 建议.....	25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3 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贵州珂岭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工业涂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贵州珂岭新技术发展有 限公司

建设地点：贵阳市花溪区燕楼乡谷蒙村

项目投资：4900 万元

贵州珂岭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其主导产品为环保节能型工业涂料及环保节能型水性内外墙涂料，产品节能环保，生产工艺流程均为物理反应，外购或进口新型环保材料研发配方。该项目位于贵阳市花溪区燕楼乡谷蒙村。

贵州珂岭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委托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贵州珂岭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工业涂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贵阳市花溪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以花环建字[2014]48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受贵州珂岭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按照启动、自查、编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和核查、编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对项目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收委托后，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对“贵州珂岭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工业涂料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了资料收集和研读，通过现场踏勘，制定了验收初步工作方案。

按照初步工作方案，建设单位和验收编制单位于 2018 年 10 月对项目的环保手续、项目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项目无变更，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在自查基础上，验收编制单位于 2018 年 10 月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前提下，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23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现已建的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新建的环保工程，项目组成见表 3-1。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

- (1) 废水监测；
- (2) 有组织废气监测；
- (3) 无组织废气监测；
- (4) 厂界噪声监测；
- (5)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2016 年 9 月 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通过，1997 年 3 月 1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并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发[2015]4 号《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15 年 1 月 8 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 年 6 月 4 日）；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珂岭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工业涂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2 月）；
2. 花溪区环境保护局花环建字[2014]48 号关于对《贵州珂岭新技术发展有

限公司工业涂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4 年 12 月 29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贵阳市花溪区燕楼工业园内 G (14) 15 地块。(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行政区划属花溪区燕楼乡管辖。本项目占地 10 亩,总建筑面积 4333.5m²,主要建设停车场、宿舍、车间、库房、办公室、实验室及相关配套设施等,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生产规模: 年产环保型涂料 1200 吨。

建设内容包括: 项目主要工程包括办公楼、库房、厂房等。项目主要工程见表 3-1。

表 3-1 主要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情况
办公楼	占地面积 1058.2m ² , 共 6 层	已建设
库房	占地面积 715.2m ² , 共 3 层	已建设
厂房 1	占地面积 703.4m ² , 共 3 层	已建设
厂房 2	占地面积 788.0m ² , 共 3 层	已建设

3.3 主要设备

表 3-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实际情况
1	搅拌分散机	JT7.5	台	6	已配备
2	卧式砂磨机	SM30B	台	6	已配备
3	试验设备		台	1	已配备
4	检测设备		台	1	已配备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原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丙烯酸树脂液	t/a	368	
分散剂	t/a	36	
助剂	t/a	75	
丁酯	t/a	170	
丁醇	t/a	112	
炭黑	t/a	92	
二氧化钛	t/a	110	
氧化锌	t/a	92	
硫酸钡	t/a	92	
滑石粉	t/a	92	
水	t/a	300	
电	度/a	576000	

3.5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丙烯酸树脂+颜料粉→磨砂→加入 200#溶剂油→调制→过滤→包装→成品→入库→出厂。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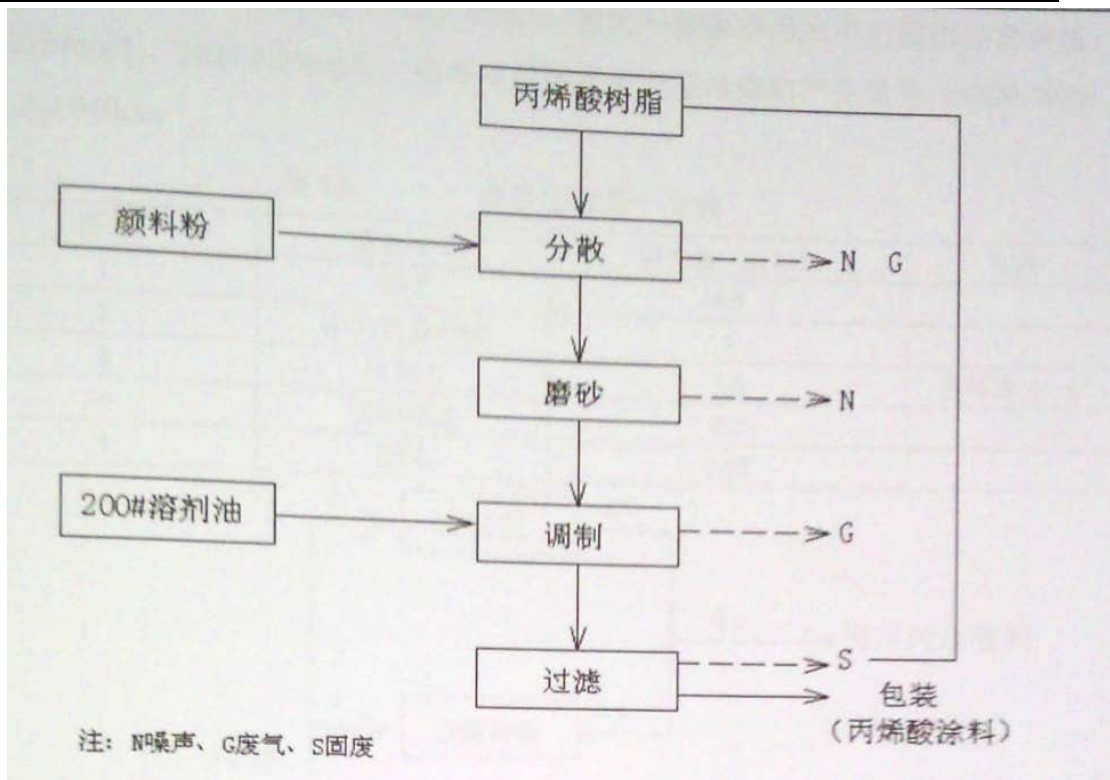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更，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更。属于重大变更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更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3-4 项目重大变更情况分析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分析及结论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更
规模	年产环保涂料 1200 吨	年产环保涂料 1200 吨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更
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燕楼工业园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燕楼工业园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更
生产工艺	丙烯酸树脂+颜料粉→磨砂→加入 200#溶剂油→调制→过滤→包装→成品→入库→出厂	丙烯酸树脂+颜料粉→磨砂→加入 200#溶剂油→调制→过滤→包装→成品→入库→出厂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更
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及实验室用水经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一级标准；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一级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待片区管网及污水处理系统完善后，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主管网，少量生产废水及实验室用水经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主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园区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营；生产废水、实验室用水经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生产冷却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	无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重大变更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分析及结论
	废气	项目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处理设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经油烟处理设施处理后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小型标准后有组织高空排放	生产厂房和储存库房产生的有机废气用集气罩+管道+抽风机, 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 无重大变更
	噪声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音须采取隔音、降噪等措施, 噪声达《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排放, 控制生产时间	选用低噪设备, 加装减振垫。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 无重大变更
	固废	生产中产生的生产固体废物集中收集, 回收利用或外销, 不外排; 生活垃圾须集中收集, 日产日清至燕楼乡垃圾站进行统一处理; 项目使用的废有机溶剂及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过滤渣及其废包装、涂料废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固废集中收集, 单独存放, 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集中收集, 综合利用, 不外排;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 日产日清至垃圾站进行统一处理; 危险固废统一收集,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	/	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 无重大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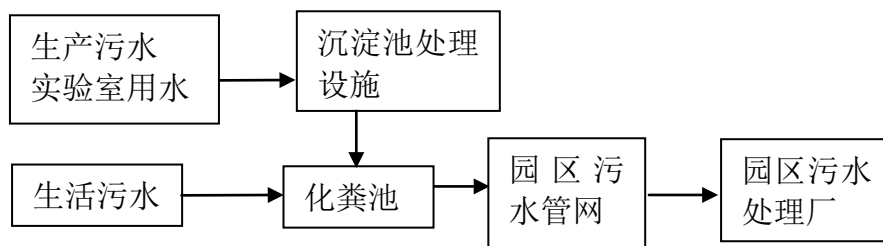
综上，本项目实际与环评保持一致，无属重大变更，环境影响无明显变化，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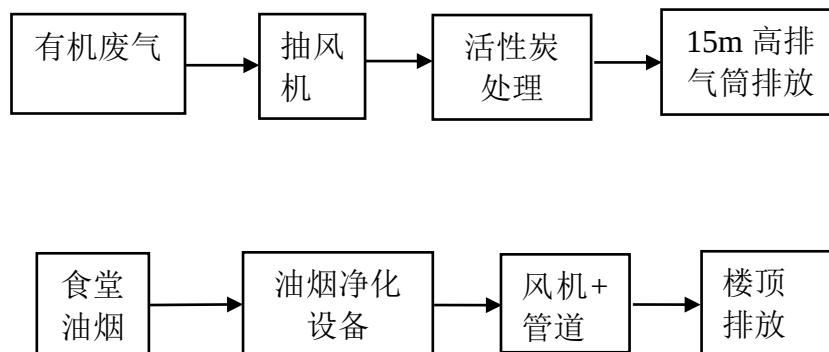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实验室用水，生产冷却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具体废水处理措施如下：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食堂油烟，废气处理措施如下：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由搅拌机、砂磨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性噪声和空气动力学噪声。项目通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放置在生产车间内，并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对噪声大的设备采用消声、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产生的包装废物、废容器和危险废物废有机溶剂及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过滤渣及其废包装、涂料废物、废活性炭等。生产废

物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2 月由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花溪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以花环备字[2014]48 号对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1 月投入试运行，企业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的建设。建设过程中做到了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900 万元，环保投资 4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89%。

表 4-1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及金额
废水	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生活污水	中和沉淀池、化粪池	已建 10 万元
废气	有机废气、食堂油烟	抽风机+活性炭、油烟净化器设备	已建 15 万元
噪声	设备噪声	消声器、防震垫、口罩、耳罩等	已建 4 万元
固体废物	危废	危废收集间	已配备 5 万元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池、垃圾桶等	
		绿化工程	8 万元
		其他	1.5 万元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及实验室用水经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一级标准；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一级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待片区管网及污水处理系统完善后，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主管网，进入花溪（桐木岭）南部污水处理厂。生产冷却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少量生产废水及实验室用水经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主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桐木岭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投入运行，少量生产废水及实验室用水经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排污管网最终进入花溪（桐木岭）南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冷却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
2	项目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处理设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员工采取防护措施，减少扬尘影响；项目必须使用清洁能源；食堂油烟经油烟处理设施处理后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后有组织高空排放	已落实： 生产厂房和储存库房产生的有机废气用抽风机抽风，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项目使用清洁能源；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3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音须采取隔音、降噪等措施，噪声达《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排放，控制生产时间。	已落实： 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基座减震、厂房墙体隔声措施，经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项目经营产生的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或外销；项目使用的废有机溶剂及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过滤渣及其废包装、涂料废物、废活性炭均属危险废物须集中收集防雨防渗单独储存，危废统一送资质单位处理并做好台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执行，严禁焚烧和外排；生活垃圾须集中收集，日产日清至燕楼乡垃圾站进行统一处理；	已落实： 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集中收集，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日产日清至垃圾站进行统一处理；危险固废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批复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项目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相应的环保措施处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因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不良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只要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加强环保管理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则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5.1.2 要求与建议

- 1、建议在施工期和营运期加强环境管理，避免出现环境污染事故。
- 2、加强生活垃圾及生产废物的管理工作和处置工作。

5.2 环评批复

花溪区环境保护局，花环建字[2014]48 号审批意见如下：

根据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贵州珂岭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工业涂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含污染防治专项）》提出的分析、建议和结论，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1、原则同意该项目选址在花溪区燕楼乡谷蒙村（花溪区燕楼工业园区）内，总投资：4900 万元、环保投资：43.5 万元、占地面积：10 亩、建筑面积：4333.5 平方，年产水性外墙涂料 500 吨，有机高温涂料和环保丙烯酸涂料类 700 吨，预计于 2015 年 6 月投产；

2、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做好雨污分流，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禁止外排；营运期生产废水及实验室用水经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一级标准；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一级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待片区管网及污水处理系统完善后，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主管网，进入花溪（桐木岭）南部污水处理厂。生产冷却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少量生产废水及实验室用水经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

主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3、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粉尘采取洒水降尘、运输车辆盖遮盖布等措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员工采取防护措施，减少扬尘影响；项目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处理设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员工采取防护措施，减少扬尘影响；项目必须使用清洁能源；食堂油烟经油烟处理设施处理后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后有组织高空排放；

4、项目施工期间的噪声须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达《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严格控制施工时间，22时至凌晨6时禁止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营运期产生的噪音须采取隔音、降噪等措施，噪声达《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排放，控制作业时间；

5、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料及垃圾须定点堆放，专人定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禁止外排；项目经营产生的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或外销；项目使用的废有机溶剂及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过滤渣及其废包装、涂料废物、废活性炭均属危化物须集中收集防雨防渗单独储存，危废统一送资质单位处理并做好台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执行，严禁焚烧和外排；生活垃圾须集中收集，日产日清至燕楼乡垃圾站进行统一处理；

6、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和《贵阳市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文件规定进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7、项目必须按照环评中的经营内容和规模建设，如有变动，须重新向我局申报审批。并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四、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管理，将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项目须经我局批准后方可开展试运行，试运行三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营运；

8、施工前15日必须办理排污申报登记；

9、项目日常监管由花溪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评、环评批复（花环建字[2014]48 号）并结合现场勘查，经分析，本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及限值见表 6-1。

表 6-1 验收标准限值表

类型	验收标准		
废水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	
	pH	6~9（无量纲）	
	悬浮物	400 mg/L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00 mg/L	
	氨氮	/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有组织废气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	
	项目	限值	
	苯	排放浓度	12 mg/m ³
		排放速率	0.50 kg/h（15m 高排气筒）
	甲苯	排放浓度	40 mg/m ³
		排放速率	3.1 kg/h（15m 高排气筒）
	二甲苯	排放浓度	70 mg/m ³
		排放速率	1.0 kg/h（15m 高排气筒）
食堂油烟	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项目	限值	
	油烟	2.0 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小型	
		效率 60%	
厂界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6.2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和批复中不对总量控制指标作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污水总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COD _{Cr})、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氨氮、动植物油、流量	连续 2 天, 4 次/天

7.1.2 废气

有组织废气、食堂油烟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活性炭处理设施前采样点、处理设施后采样点	苯、甲苯、二甲苯	连续 2 天, 3 次/天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前采样点、装置后采样点	食堂油烟	连续 2 天, 1 次/天

7.1.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东侧外 1m 处 1#	L _{Aeq}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厂界南侧外 1m 处 2#	L _{Aeq}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厂界西侧外 1m 处 3#	L _{Aeq}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	L _{Aeq}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使用的采样、分析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监测技术规范、分析方法，其次是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表 8-1 废水采样及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L)
废水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494-2009	/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
pH	便携式 pH 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 (无量纲)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

表 8-2 废气采样及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m ³)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采样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甲苯			1.5×10 ⁻³
	二甲苯			1.5×10 ⁻³
食堂油烟	油烟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GB 18483-2001	0.10

表 8-3 噪声采样及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A))

8.2 监测仪器

表 8-4 监测使用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使用仪器及型号	编号	检定或校准编号
废水	pH	便携式 pH/ORP/ 电导率/溶氧仪 SX751	TTE20152818	Z20189-C021547
	悬浮物	电子天平 ME204E	TTE20178177	812061928-00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滴定管	EDD63JL16104	812009300-038
	五日生化需 氧量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LRH-250	TTE20152802	Z20181-C008872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7504	TTE20140223	812062156-002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TTE20152890	812062150
工业废气 (有组织)	苯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TTE20160585	812062154-001
	甲苯			
	二甲苯			
食堂油烟	油烟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TTE20152890	812062150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 ⁺	TTE20152835	812034516-001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范》(HJ 495-2009) 规定执行。

2、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有组织废气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中的要求与规范执行。

3、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均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的气象条件，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4、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每批次样品不少于 10%实验室平行双样，有质控样品进行质控样品分析，无质控样品分析进行加标回收率实验控制，并对实验室内部质控措施进行评价。

5、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所有产生废水、废气、噪声的设备运行正常，工况达到 75%设计能力以上，具备验收监测条件，监测数据有效。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污水总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1。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总排放口主要污染物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COD_{Cr}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_5 ）、动植物油日均值和 pH 范围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由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中未对氨氮做限制，故不评价。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平均值或 范围	限 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 污水 总排 放口	pH	11 月 22 日	7.48	7.24	7.36	7.55	7.24~7.48	6~9
		11 月 23 日	7.28	7.41	7.52	7.37	7.28~7.52	
	悬浮物	11 月 22 日	32	45	48	30	39	400
		11 月 23 日	40	33	47	42	40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1 月 22 日	116	93	90	115	104	500
		11 月 23 日	113	91	98	125	107	
	五日生化 需氧量 (BOD ₅)	11 月 22 日	29.3	22.3	20.8	26.9	24.8	300
		11 月 23 日	27.1	21.8	22.6	31.2	25.7	
	氨氮	11 月 22 日	7.52	6.84	6.60	7.03	7.00	/
		11 月 23 日	8.63	7.94	6.87	7.37	7.70	
	动植物油	11 月 22 日	0.21	0.29	0.23	0.22	0.24	100
		11 月 23 日	0.21	0.22	0.28	0.21	0.23	

9.2.2 废气

有组织废气结果见表 9-2~9-3, 验收监测期间, 有组织废气活性炭处理设施后采样点苯最大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1.5 \times 10^{-3} \text{ mg/m}^3$); 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1.5 \times 10^{-3} \text{ mg/m}^3$); 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 1.27 mg/m^3 , 最大排放速率 $6.9 \times 10^{-3} \text{ mg/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见表 9-4。验收监测期间, 食堂油烟最大浓度 0.33 mg/m^3 ,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 18483-200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要求, 食堂油烟处理装置去除率为 62.3%~66.1%。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2 日							
监测项目	单位	有组织废气活性炭处理设施前 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活性炭处理设施后 采样点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 1.5×10 ⁻³	< 1.5×10 ⁻³	< 1.5×10 ⁻³	< 1.5×10 ⁻³	< 1.5×10 ⁻³	< 1.5×10 ⁻³	12	是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50	是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 1.5×10 ⁻³	0.228	< 1.5×10 ⁻³	< 1.5×10 ⁻³	< 1.5×10 ⁻³	< 1.5×10 ⁻³	40	是
	排放速率 kg/h	/	1.1×10 ⁻³	/	/	/	/	3.1	是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2.62	1.51	2.02	1.27	0.980	0.848	7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13	7.6×10 ⁻³	0.010	6.9×10 ⁻³	5.5×10 ⁻³	4.7×10 ⁻³	1.0	是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3 日							
监测项目	单位	有组织废气活性炭处理设施前 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活性炭处理设施后 采样点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 1.5×10 ⁻³	< 1.5×10 ⁻³	< 1.5×10 ⁻³	< 1.5×10 ⁻³	< 1.5×10 ⁻³	< 1.5×10 ⁻³	12	是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50	是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 1.5×10 ⁻³	< 1.5×10 ⁻³	< 1.5×10 ⁻³	< 1.5×10 ⁻³	< 1.5×10 ⁻³	< 1.5×10 ⁻³	40	是
	排放速率 kg/h	/	/	/	/	/	/	3.1	是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2.18	1.34	2.06	1.04	1.03	1.10	7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10	6.6×10 ⁻³	0.010	4.9×10 ⁻³	4.8×10 ⁻³	5.2×10 ⁻³	1.0	是

表 9-4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食堂油烟处理装置进口	2018.11.22	油烟	0.33
	2018.11.23		0.31

表 9-5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限值
食堂油烟处理装置出口	2018.11.22	油烟	0.11	2.0
	2018.11.23		0.10	

表 9-6 食堂油烟处理效率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结 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小型
			进口	出口	
食堂油烟处理装置进出口	2018.11.22	实测浓度 mg/m^3	1.44	0.42	/
		标干流量 m^3/h	835	937	/
		去除效率 %	62.3		60
	2018.11.23	实测浓度 mg/m^3	1.53	0.49	/
		标干流量 m^3/h	730	772	/
		去除效率 %	66.1		60

9.2.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4.1~58.9dB(A)，厂界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3.1~46.9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时段	等效声级 Leq, dB(A)		评价 标准
			11 月 22 日	11 月 23 日	
▲1#	厂界东侧 外 1m 处	昼间	56.2	56.3	60
		夜间	44.2	46.9	50
▲2#	厂界南侧 外 1m 处	昼间	54.4	54.1	60
		夜间	44.9	43.1	50
▲3#	厂界西侧 外 1m 处	昼间	57.4	58.9	60
		夜间	45.1	42.2	50
▲4#	厂界北侧 外 1m 处	昼间	54.2	56.9	60
		夜间	43.5	43.3	50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针对本次验收期间的工况，验收结论如下：

10.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放口主要污染物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COD_{Cr}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_5 ）、动植物油日均值和 pH 范围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由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中未对氨氮做限制，故不评价。

10.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废气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要求。

10.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10.1.4 固体废物

生产中不合格的塑料丝和编织袋收集后返回生产线二次利用；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园区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堆存；墨桶全部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擦洗印刷设备的抹布、废机油等危废设置专门的危废收集间，集中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0.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和批复中均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做要求。

10.2 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相关环保管理制度的落实，注意风险防范，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把环保工作落实到工作中。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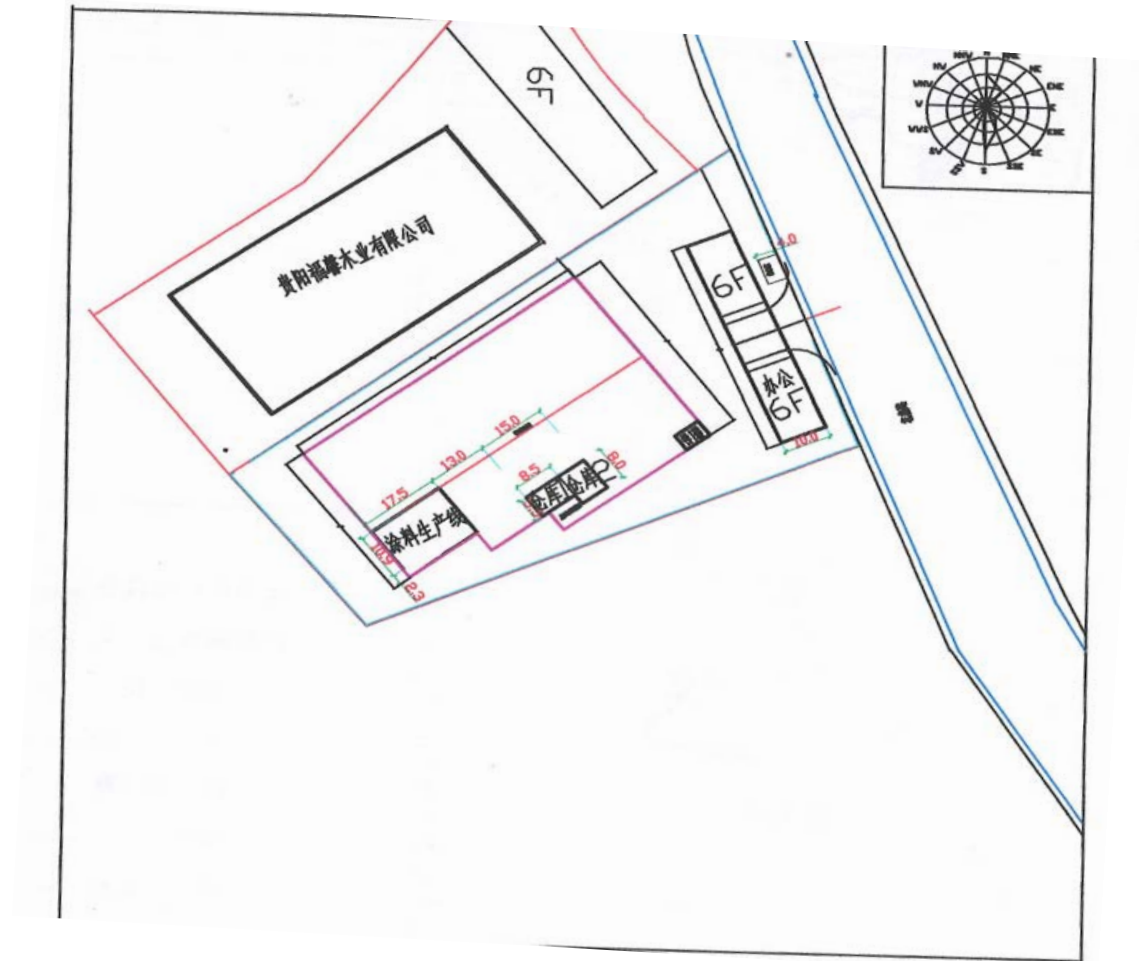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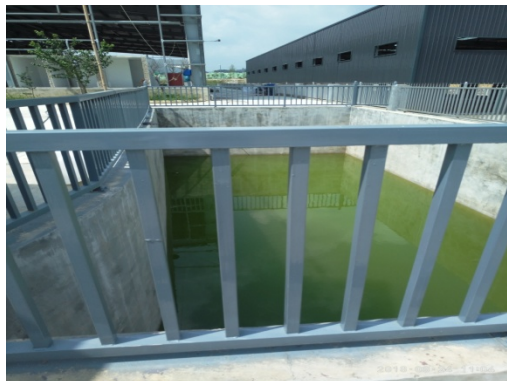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图片



地埋式化粪池



生产废水处理池



废气活性炭处理设施



危废暂存间



油烟净化器

附件 1 环评批复

贵阳市花溪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花环建字〔2014〕48 号

签发：谢能红

花溪区环保局关于对贵州珂岭新技术发展 有限公司工业涂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审批 意见

根据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贵州珂岭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工业涂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含污染防治专项)》中提出的分析、建议和结论,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1、原则同意该项目选址在花溪区燕楼乡谷蒙村(花溪区燕楼工业园区)内,总投资:4900 万元、环保投资:43.5 万元、占地面积:10 亩,建筑面积:4333.5 平方,年产水性内外墙涂料 500 吨、有机高温涂料类和环保丙烯酸涂料类 700 吨,预计于

2015年6月投产;

2、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做好雨污分流,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禁止外排;营运期生产废水及实验室用水经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待片区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化粪池等措施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主管网,进入花溪(桐木岭)南部污水处理厂。生产冷却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少量生产废水及实验室用水经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主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3、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粉尘采取洒水降尘、运输车辆盖遮盖布等措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员工采取防护措施,减少扬尘影响;项目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员工采取防护措施,减少扬尘影响;项目必须使用清洁能源;食堂油烟经油烟处理设施处理后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后有组织高空排放;

4、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须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达《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严格控制施工时间,22

时至凌晨 6 时禁止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营运期项目产生的噪声须采取隔音、降噪等措施，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排放，控制作业时间；

5、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料及垃圾须定点堆放，专人定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禁止外排；项目经营产生的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或外销；项目使用的有机溶剂及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润滑油、过滤渣及其废包装、涂料废物及废活性炭均属危化物须集中收集，防雨防渗单独储存，危废统一送资质单位处理并做好台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执行，严禁焚烧和外排；生活垃圾须集中收集，日产日清至燕楼乡垃圾站统一处理；

6、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和《贵阳市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文件规定进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7、项目必须按照环评中的经营内容和规模建设，如有变动，须重新向我局申报审批。并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经我局同意方可开展试运行，试运行三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营运；

8、施工前 15 日必须办理排污申报登记；

9、项目日常监管由花溪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2014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新建、扩建、迁建、技改) 贵州珂岭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于 2018 年 11 月竣工。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特委托你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费用由我单位支付。

委托单位（盖章）：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燕楼镇谷蒙村。

联 系 人： 张黎昌

联 系 电 话： 13658552169

委 托 日 期： 年 月 日